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第9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10分

地　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HC306永光廳

主　席：林俊宏主任委員　　紀錄：莊雯麗

出　席：張正興委員、林谷峻委員、黃健銘委員、李沃牆委員、何佳玲委員、蔡明芳委員、洪小文委員、劉桂香委員、蔡佩雯委員(請假)、劉邦雄委員(請假)、王仁和委員、張秀卿委員、雷小娟委員、張瓊如委員、林滿足委員、曾淑和委員、紀彥竹委員

列　席：凱基人壽保服管理部　吳佩錚 副理
凱基人壽商品部　周怡岑 專案副理
凱基人壽業務營運部　周秉潭 資深科長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感謝3位凱基人壽主管蒞臨本校，出席第9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7次會議，接下來依照議程進行報告事項，謝謝！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通過本校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制度之公提儲金保單解約事宜。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二) 通過本校福儲制度公提儲金之投資效益事宜，及下一季公提儲金投資標的：每月新增公提儲金之投資配置比例不變。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三) 通過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儲金保單解約後，12位工友、技工及駐衛警察之自提儲金提存調整方案採「信託銀行-員工福利儲蓄信託」管理，且專戶開辦費將自公提儲金帳戶價值平均攤提撥付。

執行情形：待本制度調整案完成修法後，擬依規劃之調整方案辦理金融機構招標作業。

(四) 本校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保單解約後，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在國內發行基金產品之篩選服務規劃案。

執行情形：擬待辦理金融機構招標作業時，另行提案提請討論。

(五) 通過本校公提儲金保單之「新台幣貨幣帳戶」贖回 50%帳戶價值，50%轉入「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A級別(美元)(序號37)」，50%轉入「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A(美元)(序號134)」。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決定：同意備查。

二、執行秘書報告

(一)今天是本校第9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7次會議，本會每3個月開會一次，下次會議訂於6月召開；待確定會議時間、地點將另函通知，屆時請委員們撥冗出席。

(二)115年1-3月函知凱基人壽，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福儲異動作業，共計退出1人、留停復職恢復提撥2人、退休17人及身故1人。

(三)凱基人壽為服務本校同仁，每週派員到校提供同仁各項諮詢服務，時間為每週四下午1時至3時，在淡水校園 H102 教師休息室，同仁可前往諮詢及提出相關需求。若業務繁忙無法離

開辦公室，亦可打分機 2271 詢問。

三、投顧公司線上簡報：每家投信公司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

(一)凱基投信公司　　楊朝欽 資深經理

(二)富蘭克林投顧公司　　陳見興 資深經理

(四)瀚亞投信公司　　游尚佑 經理

四、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凱基人壽商品部周怡岑專案副理報告本校基金績效表之基金清算及暫停申購可替代之標的清單詳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儲金保單解約事宜，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參加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或離職時，由人力資源處報請退休福儲會審議後，辦理相關給付事宜。

二、建築學系○○○副教授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身故，為配合解約作業之時程，已先函知凱基人壽辦理撫卹給付事宜，提請追認。

三、凱基人壽歸還上開撫卹案之儲金帳戶價值將撥付予遺屬。

決　議：通過。

提案二：討論本校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公提儲金之投資效益，並研議下一季公提儲金投資標的，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本校自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日起，按月提撥公提儲金並分別撥入所有參加同仁之公提儲金分離帳戶，累計提撥金額詳附件 2(尚未扣除離退等解約金額)。

二、本校目前每月公提儲金投資配置比例如下所示，每月帳戶管理費自「新台幣貨幣帳戶」扣繳。

序號	基金名稱	112/7/1 前已加入同仁配置比例	112/7/1 後新加入同仁配置比例	備註
5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台幣計價	10%	10%	
26	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 A(美元)	20%	20%	
36	普萊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萊仕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A 級別	10%	10%	
4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A(acc)股	5%	5%	
66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台幣)	10%	10%	
74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 A2 歐元	20%	20%	
114	宏利環球基金－美元收益基金 AA 股基金	5%	5%	
11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acc)股	10%	10%	
148	新台幣貨幣帳戶	10%	10%	
75	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A 類歐元配	庫存基金		贖回後配息再

序號	基金名稱	112/7/1 前已加入同仁配置比例	112/7/1 後新加入同仁配置比例	備註
	息型			投入
98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A(美元)			
100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新臺幣 A			
129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 A 美元			
141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原名：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三、公提儲金保單近十年月報酬率詳附件 3、帳戶價值明細(投資績效報告)詳附件 4、基金績效表(含息)詳附件 5。

四、本會財經小組委員於 115 年 3 月 20 日進行討論，建議內容：每月新增公提儲金投資配置比例修訂如下：

序號	基金名稱	原配置比例		修訂後配置比例		備註
		112/7/1 前已加入同仁	112 年度新加入同仁	112/7/1 前已加入同仁	112 年度新加入同仁	
5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台幣計價	10%	10%	10%	10%	
26	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 A(美元)	20%	20%	10%	10%	
36	普萊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萊仕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A 級別	10%	10%	10%	10%	
4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A(acc)股	5%	5%	15%	15%	
66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台幣)	10%	10%	10%	10%	
74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 A2 歐元	20%	20%	20%	20%	
114	宏利環球基金－美元收益基金 AA 股基金	5%	5%	5%	5%	
11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acc)股	10%	10%	10%	10%	
148	新台幣貨幣帳戶	10%	10%	10%	10%	

五、請各委員參考本會財經小組之建議及各家投信公司簡報檔案內容，進行討論與決議。

決　議：通過財經小組之建議，每月新增公提儲金投資配置比例修訂如下：

一、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台幣計價(序號 5)：10%

二、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 A(美元)(序號 26)：10%

三、普萊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萊仕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A 級別(序號 36)：10%

四、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A(acc)股(序號 41)：15%

五、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台幣)(序號 66)：10%

六、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 A2 歐元(序號 74)：20%

七、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債券基金 AA 股(序號 114)：5%

八、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acc)股(序號 115)：10%

九、 新台幣貨幣帳戶(序號 148)：10%

提案三：「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2 月 14 日第 9 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增進同仁權益與資金有效運用，本校退休福利儲金制度擬計畫與現行委託之金融機構凱基人壽辦理解約，其每月提撥之自提儲金將撥入至私校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專戶；公提儲金另委託金融機構以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專戶管理，並取消原制度之個人增額儲金及分期給付之項目。

三、惟私校儲金管理會之儲金提撥制度適用對象為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工友及駐衛警察未符適用資格，擬與公提儲金採相同作法，另委託金融機構以員工福利儲蓄專戶管理。

四、本案俟行政會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核定後，將視凱基人壽解約進度及新委託金融機構契約簽訂完成情形，另行公告施行日期。

五、「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辦法全文詳附件 6：

「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自提儲金：參加本退休福利儲金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之教職員工自行提存之金額。 二、公提儲金：本校為參加本制度之教職員工相對提存之金額。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自提儲金：參加本退休福利儲金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之教職員工自行提存之金額。 二、公提儲金：本校為參加本制度之教職員工相對提存之金額。 **三、個人增額儲金：參加本制度之教職員工，除「自提儲金」之外，額外提存之金額。** **四、提存年數：參加本制度實際提存儲金之年數。**	配合制度調整，無提供個人增額儲金及依提存年數分期給付之規定，爰刪除第三款及第四款。
第四條　自提儲金為本俸的百分之三點五，學校依同一比率提存公提儲金。	第四條　自提儲金為本俸的百分之三點五，學校依同一比率提存公提儲金。 **個人增額儲金應不超過個人自提儲金上限之兩倍，且此部份學校不相對提撥。**	配合制度調整，無提供個人增額儲金，爰刪除第二項。
第六條　自提儲金由學校按月自參加者薪資中代為扣提，	第六條　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由學校按月自參加者薪資	一、配合制度調整，無提供個人增額儲金，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並依職稱分別撥付如下： 一、教職員之自提儲金撥入至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二、工友及駐衛警察之自提儲金併同公提儲金撥入退休福利儲金專戶。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得分設帳戶管理。 有關處理退休福儲會事務及執行契約所生之一切必要費用，自各參加者之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中扣除。	中代為扣提，併同公提儲金撥入退休福利儲金專戶。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得分設帳戶管理。 有關處理退休福儲會事務及執行契約所生之一切必要費用，自各參加者之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中扣除。	刪除相關文字。 二、配合制度調整，明確規範各類人員自提儲金撥付之帳戶。 三、文字修正。
第七條　凡參加本制度之教職員工，於留職停薪及借調期間，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應暫停提存。	第七條　凡參加本制度之教職員工，於留職停薪及借調期間，公提儲金應暫停提存，但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得依個人意願繼續提存。	一、配合制度調整，無提供個人增額儲金，爰刪除相關文字。 二、因教職員自提儲金改撥私校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專戶，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三條規定，適用對象為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故留職停薪及借調期間應依法暫停提撥。
第八條　參加者因故暫停提存時，原已提存之儲金（含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予以保留，於暫停原因消失後，申請繼續或退出本制度。 參加者自願或因故強制退出本制度，應停止提存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且本校公提儲金不可領取。工友及駐衛警察應結清並提領其自提儲金。因暫停提存及退出本制度所導致之各項損失及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	第八條　參加者因故暫停提存時，原已提存之儲金（含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予以保留，於暫停原因消失後，申請繼續或退出本制度。 參加者自願或因故強制退出本制度，應結清並提領其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但本校公提儲金不可領取。因暫停提存及退出本制度所導致之各項損失及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	一、配合制度調整，無提供個人增額儲金，爰刪除相關文字。 二、因工友及駐衛警察之自提儲金另設專戶提存，明訂其處理方式。 三、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退休福利儲金之給付方式如下： 一、退休或資遣：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之帳戶價值**一次提領。	第十一條　退休福利儲金之給付方式如下： 一、退休或資遣：**參加者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一次提領。 **(二)分期給付：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由退休福儲會委託之金融保險機構，參酌年金生命表、利率及提存年數等，依年金保險相關規定，以年金方式給付之。** **支領分期給付者亡故時，應扣除其已領取分期給付總額，一次發給其法定繼承人。**	一、配合制度調整，無提供個人增額儲金及分期給付，爰刪除相關文字及第二目。 二、依本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校不保證最低收益，爰修正「連同利息及收益」之文字。
二、離職：公提儲金不可領取，**自提儲金處理方式如下：** **(一)教職員：依個人填報之儲金管理會離職給予選擇書，辦理儲金提領事宜。** **(二)工友及駐衛警察：帳戶價值一次提領。**	二、離職：**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一次提領。**公提儲金不可領取。	三、配合制度調整，自提儲金撥付帳戶依人員分列管理，爰新增各類人員離職後，其自提儲金處理程序。 四、文字修正。
三、撫卹：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之帳戶價值**，應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一次提領。	三、撫卹：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應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一次提領。	
第十三條　符合資格的現職教職員工欲中途加入本制度者，應於每年八月申辦之，並於加入次月生效。	第十三條　符合資格的現職教職員工欲中途加入本制度者，應於每年八月申辦之，並於加入次月生效。**新進人員申請加入者，以到職日之**	一、110 學年度起不接受新聘教職員工參加本福利儲金制度，爰刪除新進人員加入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凡申請志願退出本制度者，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以書面申辦之，並自次月份起停止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之提存。退出後不得再申請加入。	**次月生效。** **參加者若有需要調整個人增額儲金時，得於每年八月提出變更申請，並統一於九月一日生效，其他時間皆不予受理。** 凡申請志願退出本制度者，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以書面申辦之，並自次月份起停止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之提存。退出後不得再申請加入。	二、配合制度調整，無提供個人增額儲金，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相關文字。 三、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得視整體財務狀況**配合調整或終止本辦法。調整或終止本辦法時，原有已提存儲金(含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之權益應予保障。	第十五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如教育部制定並實施私校退撫新制**，本校得配合調整或終止本辦法。調整或終止本辦法時，原有已提存儲金(含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之權益應予保障。	一、私校退撫新制已於99年1月1日實施，為維護本校財務穩健，爰修正本辦法之調整機制，明定得視本校整體財務現況適時評估調整或終止。 二、配合制度調整，無提供個人增額儲金，爰刪除相關文字。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第十五條「…整體財務狀況…」修正為「…整體狀況…」。

二、「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自提儲金：參加本退休福利儲金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之教職員工自行提存之金額。 二、公提儲金：本校為參加本制度之教職員工相對提存之金額。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自提儲金：參加本退休福利儲金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之教職員工自行提存之金額。 二、公提儲金：本校為參加本制度之教職員工相對提存之金額。 **三、個人增額儲金：參加本制度之教職員工，除「自提儲金」之外，額外提存之金額。** **四、提存年數：參加本制度實際提存儲金之年數。**	配合制度調整，無提供個人增額儲金及依提存年數分期給付之規定，爰刪除第三款及第四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自提儲金為本俸的百分之三點五，學校依同一比率提存公提儲金。	第四條　自提儲金為本俸的百分之三點五，學校依同一比率提存公提儲金。 **個人增額儲金應不超過個人自提儲金上限之兩倍，且此部份學校不相對提撥。**	配合制度調整，無提供個人增額儲金，爰刪除第二項。
第六條　自提儲金由學校按月自參加者薪資中代為扣提，**並依職稱分別撥付如下：** **一、教職員之自提儲金撥入至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二、工友及駐衛警察之自提儲金**併同公提儲金撥入退休福利儲金專戶。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得分設帳戶管理。 有關處理退休福儲會事務及執行契約所生之一切必要費用，自各參加者之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中扣除。	第六條　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由學校按月自參加者薪資中代為扣提，併同公提儲金撥入退休福利儲金專戶。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得分設帳戶管理。 有關處理退休福儲會事務及執行契約所生之一切必要費用，自各參加者之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中扣除。	一、配合制度調整，無提供個人增額儲金，爰刪除相關文字。 二、配合制度調整，明確規範各類人員自提儲金撥付之帳戶。 三、文字修正。
第七條　凡參加本制度之教職員工，於留職停薪及借調期間，**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應暫停提存。	第七條　凡參加本制度之教職員工，於留職停薪及借調期間，公提儲金應暫停提存**，但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得依個人意願繼續提存**。	一、配合制度調整，無提供個人增額儲金，爰刪除相關文字。 二、因教職員自提儲金改撥私校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專戶，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三條規定，適用對象為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故留職停薪及借調期間應依法暫停提撥。
第八條　參加者因故暫停提存時，原已提存之儲金（含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予以保留，於暫停原因消失後，申請繼續或退出本制度。	第八條　參加者因故暫停提存時，原已提存之儲金（含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予以保留，於暫停原因消失後，申請繼續或退出本制度。	一、配合制度調整，無提供個人增額儲金，爰刪除相關文字。 二、因工友及駐衛警察之自提儲金另設專戶提存，明訂其處理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參加者自願或因故強制退出本制度，應**停止提存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且**本校公提儲金不可領取。**工友及駐衛警察**應結清並提領其自提儲金。因暫停提存及退出本制度所導致之各項損失及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	參加者自願或因故強制退出本制度，應結清並提領其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但**本校公提儲金不可領取。因暫停提存及退出本制度所導致之各項損失及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	式。 三、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退休福利儲金之給付方式如下： 一、退休或資遣：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之帳戶價值**一次提領。	第十一條　退休福利儲金之給付方式如下： 一、退休或資遣：**參加者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一次提領。 **(二)分期給付：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由退休福儲會委託之金融保險機構，參酌年金生命表、利率及提存年數等，依年金保險相關規定，以年金方式給付之。** **支領分期給付者亡故時，應扣除其已領取分期給付總額，一次發給其法定繼承人。**	一、配合制度調整，無提供個人增額儲金及分期給付，爰刪除相關文字及第二目。 二、依本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校不保證最低收益，爰修正「連同利息及收益」之文字。
二、離職：公提儲金不可領取，**自提儲金處理方式如下：** **(一)教職員：依個人填報之儲金管理會離職給予選擇書，辦理儲金提領事宜。** **(二)工友及駐衛警察：帳戶價值一次提領。**	二、離職：**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一次提領。**公提儲金不可領取。	三、配合制度調整，自提儲金撥付帳戶依人員分列管理，爰新增各類人員離職後，其自提儲金處理程序。 四、文字修正。
三、撫卹：自提儲金**及**公提	三、撫卹：自提儲金**、**公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儲金**之帳戶價值**，應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一次提領。	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應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一次提領。	
第十三條　符合資格的現職教職員工欲中途加入本制度者，應於每年八月申辦之，並於加入次月生效。 凡申請志願退出本制度者，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以書面申辦之，並自次月份起停止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之提存。退出後不得再申請加入。	第十三條　符合資格的現職教職員工欲中途加入本制度者，應於每年八月申辦之，並於加入次月生效。**新進人員申請加入者，以到職日之次月生效。** **參加者若有需要調整個人增額儲金時，得於每年八月提出變更申請，並統一於九月一日生效，其他時間皆不予受理。** 凡申請志願退出本制度者，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以書面申辦之，並自次月份起停止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之提存。退出後不得再申請加入。	一、110學年度起不接受新聘教職員工參加本福利儲金制度，爰刪除新進人員加入之規定。 二、配合制度調整，無提供個人增額儲金，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相關文字。 三、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得視整體狀況**配合調整或終止本辦法。調整或終止本辦法時，原有已提存儲金(含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之權益應予保障。	第十五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如教育部制定並實施私校退撫新制**，本校得配合調整或終止本辦法。調整或終止本辦法時，原有已提存儲金(含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之權益應予保障。	一、私校退撫新制已於99年1月1日實施，為維護本校財務穩健，爰修正本辦法之調整機制，明定得視本校整體現況適時評估調整或終止。 二、配合制度調整，無提供個人增額儲金，爰刪除相關文字。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30）